

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4.06.04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項目及名額：

一、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資 格	備 註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正取 5 名) (備取若干名)	依各階段報名資格為準	一、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時，得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二、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得從缺。 三、本職缺為 2 個實缺、1 個侍親留職停薪缺(或實缺)、1 個調府教師缺(或侍親留職停薪缺)及 1 個請假缺(產前安胎加娩假)。 1. 本職缺需兼任組長(具資訊專長)、導師或科任。 2. 侍親留職停薪缺(或實缺)、調府教師缺(或侍親留職停薪缺)，若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導致聘期提早結束，不得異議。 3. 請假缺(產前安胎加娩假)，聘期從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1 日，若因提前生產導致聘期提早結束，不得異議。 4. 錄取之第 3 名為侍親留職停薪缺(或實缺)；錄取之第 4 名為調府教師缺(或侍親留職停薪缺)；錄取之第 5 名為請假缺(產前安胎加娩假)。

二、代課教師

甄選類別	項 目	備 註	薪 津
代課教師 (正取 4 名) (備取若干名)	一般代課教師正取 4 名 ※以上代課均備取若干名。	1. 每週上課節數依實際狀況安排 2. 聘期依實際上課日數為準 3. 以專長認證通過、具專長及經驗者依序優先(具音樂專長尤佳) 4. 依學校配課擔任教學工作 5. 專長教師除依專長科目優先排課外，需配合校方其它授課科目進行排課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參、報名資格及相關說明：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招考階段	國小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
第一階段	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	前項人員不足額錄取時，開放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

	明書。
第三階段	前二項人員不足額錄取時，開放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四~十階段	同第三階段

三、報名資格

- (一)參加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1)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二)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須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 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6.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五)報名注意事項:簡章及報名表於新興國小網站(<https://www.bsse.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時間、甄選時間及錄取榜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學校(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審正本收影本)。**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甄試階段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一階段	自公告日期~1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止	114年6月16日(一)13:30起	114年6月16日(一)18:00前，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2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自公告日期~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止	114年6月17日(二)13:30起	114年6月17日(二)18:00前，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3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自公告日期~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止	114年6月18日(三)13:30起	114年6月18日(三)18: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四階段	自公告日期~114年6月19日 (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止	114年6月19日(四) 13:30起	114年6月19日(四)18: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五階段	自公告日期~114年6月20日 (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止	114年6月20日(五) 13:30起	114年6月20日(五)18: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六階段	自公告日期~114年6月23日 (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止	114年6月23日(一) 13:30起	114年6月23日(一)18: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七階段	自公告日期~114年6月24日 (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止	114年6月24日(二) 13:30起	114年6月24日(二)18: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八階段	自公告日期~114年6月25日 (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止	114年6月25日(三) 13:30起	114年6月25日(三)18: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九階段	自公告日期~114年6月26日 (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止	114年6月26日(四) 13:30起	114年6月26日(四)18: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十階段	自公告日期~114年6月27日 (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止	114年6月27日(五) 13:30起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本校地址：彰化縣鹿港鎮詔安里某旦巷85號。電話：04-7785911#11

四、報名手續及所需檢附證件：（免繳報名費）

（一）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黏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1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

2. 合格教師證書。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譯本須經法院公證）。（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譯本須經法院公證）。（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 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三）個人自傳3份（一張A4大小單面，做為口試參考資料）。

（四）教案3份。

（五）切結書。

（六）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七）委託報名表（若本人親自報名，則不需要）。

伍、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成績：

※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8分鐘)及範圍 13:30~至結束(須備教案3份)	口試甄選時間(8分鐘) 13:30~至結束(個人自傳3份)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60% ※以下列3科教學領域中自選1科 (演示版本單元自訂): 1. 國語文 2. 數學 3. 自然	口試 40%

※ 代課教師

甄選類別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8 分鐘)及範圍 13:30 ~至結束 (須備教案 3 份)	口試甄選時間(8 分鐘) 13:30~至結束(個人自傳 3 份)
國小普通班 一般代課教師	教學演示 60% ※以下列 3 科教學領域中自選 1 科 (演示版本單元自訂): 1. 中年級社會 2. 中年級自然 3. 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	口試 40%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試教佔 60%，口試佔 40%，總計 100 分。

(二)教學演示每人 5-10 分鐘為原則，評分標準含口語表達、專業知識、教學內容、教材運用、教學流暢度、班級經營…等。(請自備簡案教案設計一式 3 份於教學演示時繳交，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

(三)口試以 5-10 分鐘為原則，口試內容含自我介紹、教學理念、班級經營實務、親師溝通策略等，可攜帶相關教學佐證資料應試。

(四)教學演示及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有一項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參加甄試之考生請準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相同時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學校公開抽籤決定之。

(六)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隔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止，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教導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榜單公告：

一、放榜日期：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5 名、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4 名，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於**錄取公告之翌日起 3 日內(遇假日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該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聘用時間：

各類代理教師聘期：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如有調整，依彰化縣政

府教育處規定辦理。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校方認定不適任教學等原因解聘，應服務至114學年度結束。

(一)代理(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活動及比賽，不得異議。

(二)代理(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捌、附則：

一、甄選錄取人員依彰化縣「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如遇計畫變更，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辦理，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人事：

校長：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普通班代理教師

☐普通班代課教師

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普通班代理教師

☐普通班代課教師

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新興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